



看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AI换脸注册风波引发一场公开听证

典型案件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周斌 张弛

“公司虽然是2024年2月以我的名义在天津注册的，但我可以肯定，我没有注册过该公司，相关证件也没有丢失过，在此之前我都没去过天津。”当事人余某某说。
“当时从注册信息了解到，这家公司在登记时经过实名认证，注册人员是知情的……”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说。
“余某某两张底档照片之间相隔5天，衣服、褶皱却完全一致；余某某底档照片与生活照片不一致……经上述照片的比对，发现存在AI换脸的严重可疑之处。”检察官说。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看到的一幕，此时，余某某申请撤销公司登记行政检察听证会正在举行。
当天上午9时，本案承办检察官、书记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涉案一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表进入听证室，因为当事人余某某远在广东，此次公开听证采取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

记者注意到，公开听证颇有庭审的“味道”——身份信息核实无误并宣布会场纪律后，听证主持人、北辰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赞宣布听证会开始，书记员进行了听证权利义务告知。“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书记员、案件参与者、听证员等人员回避”，王赞询问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申请”。
经检察院调查核实：2024年4月25日，余某某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发现自己被冒名登记为天津某商贸个人所得纳税人，发现已被冒名登记为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财务负责人。后经核实，天津某商贸公司系在某App上申请公司登记，市场监管部门于2024年2月核准该公司登记，余某某被登记为该公司股东，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余某某向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公司登记未果，又于2024年6月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没有达到目的。后该案进入北辰区检察院的检察监督程序。北辰区检察院主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该案开展争议化解，于是就有了这次听证会。
“我没有注册过，证件也没有丢失过，甚至在此之前我都没去过天津。”余某某提出希望撤销这个公司登记。
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介绍，之前接待过余某某，当时从注册信息了解到，这家公司登记时是经过实名认证的，因此注册人员应当是知情的。根据《关于经实名认证登记企业当事人申请身份异议的处理意见》，针对通过实名认证程序登记后对身份有异议的，不适用撤销冒用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工作程序，建议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随后，王赞出示了检察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第一组证据是余某某本人生活照片、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时App后台保存余某某人脸识别照片以及同余某某某类人在App注册公司的部分人员的底档照片。
王赞指出对比这些照片后发现的几点可疑之处：余某某两张底档照片之间相隔5天，衣服、褶皱却完全一致；余某某底档照片与生活照片不一致。经提请上级检察机关进行技术鉴别，得到的答复是从App后台调取的余某某人脸识别照片并非本人；余某某的底档照片与另案被虚假注册公司的当事人曾某波、曾某杰的底档照片进行比对，发现衣服颜色、褶皱完全一样，发型也一样，人脸不同。这样的比对结果，显著违背了生活常理。
第二组证据为检察官实地走访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位置照片，证实住址是虚假的。
第三组证据为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时预留的“余某某2个电话号码”，调取机主信息发现，机主分别为聂某和高某，2个号码要么已欠费停机，要么是空号。

当事人对证据无异议，听证员也进行了询问，主持人宣布休会，听证员进入评议程序。之后，听证员代表发表听证意见：“鉴于检察机关对案件的调查核实过程，证据展示环节，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预留手机号，还有余某某人脸识别照片系虚假的，存在诸多疑点和AI换脸风险，余某某很可能被冒名登记。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继续调查，如果真的存在冒名情况，应撤销。”
“冒名登记行为对我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我也知道市场监管部门尽了审查职责，但是我还是希望能够切实解决问题，把我名下的公司给注销掉。”余某某说。
“我们回去后会将会听证内容上报领导，认真调查研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请示上级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说。
仅用时一个小时，听证会顺利结束。会后，王赞告诉记者：“今天的听证会不仅是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更重要的是提供一个平台，促成行政争议化解，既能够减轻行政部门诉累，也可以帮助当事人解决虚假登记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经营困境。”
几天后，按照这次检察听证达成的共识，行政机关依法启动了撤销该公司注册的相关调查程序。

大街上，人来人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公安局马屿镇派出所民警戴志坚依旧每天奔波在熟悉的辖区街头执勤。不久前，戴志坚凭借一番即时的街头演讲，用温情执法成功劝阻了一名因卖唱被投诉扰民的残障人士，就地化解了一场可能造成冲突的矛盾。
这段视频很快在网上热传，网民们对此纷纷点赞：“真是有温度的教科书式执法！”
戴志坚的“温度执法”不仅是个人优秀品质的体现，也是温州公安近年来坚持党建引领，大力推行“亲警务”建设，认真实施聚才育才行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纵深推进清廉公安建设等成果的具体体现。
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数、刑事立案数、盗窃立案数、两抢立案数分别明显下降，电信诈骗、发案数持续下降，普通道路交通事故数、亡人数连年下降……这背后，饱含浙江温州公安民警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也见证着温州公安的奋斗历程和忠诚担当。
温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毛伟平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温州市公安局以深化政治建警为根本，致力打造‘党建标杆、勤廉标杆、能力标杆、亲民标杆、爱警标杆’，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铁军，为全面形成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奋力谱写平安浙江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廉政墙画、清廉池、促廉阁……近日，记者走进温州市平阳县公安局万全派出所，一个个抬头可见、驻足可观的廉洁文化元素逐一映入眼帘；在温州瓯海区，瓯海公安分局新桥派出所对全体民辅警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时记录评分，形成个人清廉电子档案，推动民警守纪更加自觉、执法更加规范、作风更加优良。
坚持党建引领是温州公安推动公安工作不断前进的核心动力。温州公安把党建引领体现在从严治警上，将纪律作风建设作为公安队伍的生命线，建成清廉交警等十大清廉警种单元，确立首批50家培育对象开展示范点培树，争创全市清廉单元。

「有温度的教科书式执法」如何养成？

温州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铁军

不走过场，将听证会开到现场

天津北辰检察不断创新检察听证方式方法

创新经验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周斌 张弛

干净整洁的电动自行车换电设施旁没有了杂物，下方地面做了硬化处理，漏电保护装置也与地面衔接上了……看到天津市北辰区一处换电设施发生的变化，北辰区人大代表陈尔平不禁竖起了大拇指。
“原来这边乱糟糟的，周边堆满了杂物，换电柜也未与地面固定，存在摇晃倾倒风险。”近日，北辰区辰兴路旁的一处换电设施旁，陈尔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4年6月，他将该线索反映给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院迅速介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推动辖区换电设施规范设置，消除安全隐患，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这场听证，是北辰区检察院2024年组织的103场听证之一。
公开听证是检察办案的重要方式和程序载体，也是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检察工作的有效路径。北辰区检察院检察长田伟说，北辰区检察院秉持“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的工作理念，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不断创新检察听证方式方法，检察官主动走出听证室，探索建立涉案相关点位现场听证示范点项目，有效提升公开听证工作质效，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位工作人员；并邀请部分社区居民旁听，以案释法，引导居民正确处理矛盾纠纷，防止因小纠纷酿成大错误。
听证员现场查看了小区的停车情况，就小陈的平时表现听取了街坊邻居及社区工作人员的意见，并现场评议。最终，检察院决定对小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案件的办理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组建专业的听证员队伍是保障听证效果的前提和基础。
为此，北辰区检察院出台《听证员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拓宽渠道，建立多元化听证员队伍，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律师、专家学者中选聘30余名检察听证员。
“我们采取主动邀请、单位推荐、公开征集等三条途径选聘听证员，力求所选听证员涵盖更多行业。”靳玉梅举例说，比如北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抽取地下水公益诉讼案中，就从听证员库中选出了一名业内人士，加上专业的“外脑”辅助，提出了科学的整改方案，并全程参与后期整改，助推问题妥善解决。
陈尔平评价说：检察机关通过听证会搭建了各方主体的沟通平台，每一次听证会都是一场公平与责任的对话，各方充分陈述，证据一一展示，让复杂的主体责任关系和事实纠纷逐渐明晰，确保了办案效果。

有体会地说，北辰区检察院以公开听证搭建平台汇集多方专业意见，推动各方协作规范换电设施设置，既满足了快递员、外卖员等群体电动自行车频繁的充电需求，又保障了建筑整体的安全，更助力了企业良性发展。这也与建筑规划设计中倡导的安全、合理、高效的理念高度契合。
田伟告诉记者，邀请专业“外脑”参与听证在北辰区检察院已经形成制度，除非听证人员库中本就有相关专业人士，否则都会邀请专业“外脑”参加，且在办案中留意并发展专业人士。
他举例说，北辰区检察院曾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一名外来务工人员讨薪成功。后来，这位年轻人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专门从事外墙安装等作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操作标准。“我们遇到安全生产类案件的公开听证，多次邀请他参加，为我们办好案件提供支持。”
前不久，北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针对一些医院、商超、银行网点无障碍通行设施不规范的问题，在点位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现场体验无障碍设施的使用效果。

责任。
该案移交到检察院后，北辰区检察院为处理好案件，同时本着预防和减少此类事故发生的原则，将听证会开到了企业生产车间，并邀请部分企业职工代表旁听。同时，积极与北辰区工商联对接沟通，邀请辖区内部重点企业管理代表和一线生产工人代表旁听。
记者翻开听证档案看到，此次听证，北辰区检察院精心挑选听证人员，选取具有丰富企业生产管理经验的民营企业家和长期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担任，经过现场听证，发现涉案企业整改情况彻底，消除了隐患，检察院最终决定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
同时，北辰区检察院还邀请了具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的人士参与听证，通过现场互通解答，以专家视角针对涉案企业安全生产问题“解剖麻雀”“开堂问诊”，提出预防企业法律风险的意见建议，推动企业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风险隐患排查主动性。
靳玉梅说，一次听证，多部门联动，凝聚司法合力，推进社会治理，已经成为北辰区检察院探索形成的一个成熟机制。
从外至内，为顺利推进听证工作，北辰区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做好检察听证综合指导，统筹管理以及与听证员的对接工作，强化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将听证数量、类型等情况向业务部门通报，督促其不断完善听证制度。
北辰区检察院以“应听证、尽听证”为导向，将行政申诉、不予逮捕、重复信访等领域案件纳入听证范围，根据案情需要主动下基层，灵活机动地将听证会开进乡村、开进社区、开进企业，走出听证室，让每一次听证不走过场，努力实现听证效果最大化。
“我们先后承办了天津市第一个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类的公开听证案件，北辰区检察院也是天津市第一个实现‘四大检察’公开听证全覆盖的基层院。”田伟说，充分运用听证，更好地提高办案质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

借外脑

“收到陈尔平代表提供的线索后，我们立即对辖区13个街镇的电动自行车集中换电设施开展调查核实，将发现的问题向各涉案镇街制发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整改。”北辰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袁书广回忆说，检察建议发出一个月后，检察院陆续收到整改回复。
为进一步确认整改效果，2024年10月，北辰区检察院召开了现场公开听证会，除了听证员，还邀请了人民监督员、消防救援大队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外脑”共同参加听证。
“针对听证案件的具体事实及性质，选取与案件事实所涉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人士参与听证，能有效提升听证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确保听证和整改的效果。”袁书广告诉记者，听证员队伍毕竟不能涵盖所有行业，邀请专业“外脑”参与听证是该院的一大创新做法。
此次邀请“外脑”的作用也立竿见影。
现场，消防救援大队代表指出，部分换电设施还存在漏电保护装置接地方式不规范的问题，并现场指导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整改到位。
“如果不清‘外脑’到现场，光看照片是发现不了这一细节的，听证的效果也可能大打折扣。”袁书广说，经公开听证现场确认，涉案80余个电动自行车集中换电设施点位均整改完毕。
全程参与此次听证的人民监督员、建筑设计师李杰深

建机制

“经过听证，我深受教育，感谢北辰区检察院挽救了我，也挽救了我的企业……我一定把整改落实到位，消除隐患，把企业办好，回馈社会。”一场现场听证结束后，王某含泪道。
王某系天津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前段时间，其公司有员工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因操作失误导致机器掉落被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王某对事故发生负有

刘士心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重要制度路径。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准确把握这一制度的内涵，通过创新举措和积极实践全面落实检察听证的多元价值，展现了基层检察机关的工作创新力与责任担当。
北辰区检察院把检察听证贯穿于公益诉讼、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相对不起诉等检察领域，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在审查、决定中积极运用听证制度，使检察权在公众监督之下运行。建立成分多元的听证员队伍，在具体听证案件中根据案件内容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挑选听证员，充分发挥听证员的专业优势和群众代表性。对于当事人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群众关注的案件，吸纳专业人士意见，倾听社

专家点评

会群众呼声，使案件办理更符合常识常理常情。这样的检察听证有利于客观准确地认定事实、合理适用法律，取得了兼听则明的效果，实现可感可见的公平正义，传递了司法温度。
此外，检察听证本身也是一个以第三方形式释法说理的过程，通过这一程序，当事人的意见被倾听，态度被关注，让当事人感受到程序公正，推动解决当事人的实际问题，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方式实现案结事了，彰显了办案智慧和法治担当。
值得鼓励和推广的是，北辰区检察院走出机关办听证，把听证现场放在田间地头、建筑工地、社区乡村等群众生产生活第一线，邀请多方代表现场旁听，直观感受身边的法律问题，将听证活动转化为鲜活的以案释法课堂，既提升了检察公信力，又扩大了法治宣传效果。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漫画/高岳